

融资租赁通讯

2019 年 2 月 第二期（总第一百二十七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天津启用飞机租赁区促航空租赁硬件配套再升级
天津自贸试验区可开展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中银协发布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行业规模十年增长 30 倍
多部委联合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
我国再次出台减税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发改委：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
狮桥迎央企股东招商局股权投资
中建投租赁机队又添新成员
国泰租赁成功获取保险机构信托贷款 9 亿元
中国电信 50 亿融资租赁项目落户东疆

会员介绍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杨 钢：融资租赁公司的价值创造
许 铮：融资租赁新思维“融智+融创”

政策法规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关于天津自贸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租赁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的公告
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崔娇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天津启用飞机租赁区促航空租赁硬件配套再升级

日前，北部湾航空、天津航空通过天津东疆租赁公司引进的两架空客 A320 飞机，先后在新建成投用的飞机租赁区完成入区手续，飞机租赁区成为天津飞机租赁优化流程、完善功能的又一重要成果。这也是全国唯一专用于租赁飞机入区的区域，区域共管、资源共享的模式为全国首创。

飞机租赁区于 2018 年年初完成海关总署等相关部委验收，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封围，纳入天津机场飞行控制区管理，实现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机场飞行控制区域功能的双重叠加。东疆租赁飞机在收到海关、机场指令后即可进入飞机租赁区完成入区手续，这将极大优化飞机入区流程，大幅缩短飞机入区准备时间，租赁公司和航空公司操作更加便捷。为达到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于飞机实际入区的要求，2015 年在依托天津已有条件规范执行飞机入区同时，天津市政府统筹指挥，天津港保税区投资加快建设租赁飞机入区的专用区域，投入力量优化区域运行管理。飞机租赁区项目工程包括综合保税区扩建工程、停机坪工程、滑行道工程、配套海关监管设施、围界安防和安检系统等。该区域紧邻空客 A320 总装厂，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跑道相连接。停机坪、配套滑行道面积总和超过 22 万平方米。

自 2009 年天津东疆完成第一单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的飞机租赁业务，10 年来东疆一直与相关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兄弟区域积极配合，不断推动飞机租赁产业配套政策和功能的创新完善。租赁公司优先纳入外债指标安排、优化 spv 管控模式、租赁公司享受航空公司进口飞机优惠税率、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外债便利化试点、租赁飞机海关联动监管等多项政策创新均率先在东疆试点；进口租赁、出口租赁、转租赁、离岸租赁等近 40 种租赁交易和跨境融资创新业务，国内航空租赁的 100% 创新结构均在天津东疆首创并落地。（来源：央广网）

§天津自贸试验区可开展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又有重大利好政策落地：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天津自贸试验区也因此成为目前首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可办理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的区域。

24 日，天津市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为此联合举办了金融创新政策宣讲会，就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进行了解读和宣讲。来自工银租赁、民生租赁、兴业租赁、国银租赁、渤海租赁、中飞租等 20 余家租赁公司，以及国开行天津分行、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中行天津分行等 16 家金融机构 80 多位业务负责人踊跃参与。市金融局、天津外管局有关负责人分别就政策出台背景、内容和操作流程等做了详细介绍。

据悉，由于从事飞机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办理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需求。中国融资租赁创新高地——东疆保税港区的管委会在了解到企业业务的特点和需求之后，积极向外汇管理部门反馈。经反复研究，国家外汇管理局于近日批复同意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该项金融创新业务。所谓飞机离岸租赁，是指境内的租赁公司把从境外购买的飞机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使用，是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际航空市场竞争的重要途径。该政策的批复对我国飞机离岸租赁业务来说无疑是重大利好。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作为中国飞机租赁的最大聚集地，截至 2018 年底已经完成了逾 1400 架飞机的租赁业务。目前，已有多家租赁公司表示即将开展离岸租赁业务。未来，天津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还将继续围绕飞机租赁业务的实际需求推动行业发展，全力破解问题瓶颈，积极打造全国全球飞机租赁中心。（来源：天津日报）

§中银协发布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行业规模十年增长 30 倍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发布《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07 - 2017）》。

报告显示，2007 至 2017 年这十年来，金融租赁行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同步提高。截至 2017 年末，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2.45 万亿元，为 2008 年底的 30.8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35%；租赁资产规模 2.26 万亿元，为 2008 年末的 3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74%。

随着资本投入的增加及资产规模增长，行业经营效益同步增长。报告显示，金融租赁行业 2017 年净利润 282.92 亿元，为 2008 年度的 26.46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9%。

报告指出，经过十年发展，各金融租赁公司实力不断增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总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已开业金融租赁公司 66 家，机构数量为 2008 年末时的 5.5 倍；从业人员达到 5830 人，人员数量为 2008 年末的 8.15 倍。到 2017 年末，行业内资产规模在千亿元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有 8 家，百亿元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达到 45 家；2017 年度净利润在 10 亿元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共 9 家，净利润在 1 亿元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有 39 家。

与此同时，金融租赁行业的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行业不良资产率始终保持在 1%以下的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末，行业平均不良资产率 0.72%，拨备余额 547.53 亿元，拨备覆盖租赁资产率达到 2.42%。

十年来，各类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已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也增资扩股，扩充资本金，为把握行业政策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已开业金融租赁公司实收资本达到 1940.64 亿元，为 2008 年末的 7.55 倍；净资产达 3043.37 亿元，为 2008 年末的 11.75 倍。

报告显示，金融租赁公司股东既有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也有央企、地方国企和来自不同行业的民间资本。其中，银行控股或参股设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达到 46 家，占比约 70%。

报告指出，第一批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在成立之初，本着审慎稳健经营原则，大多选择了母行更擅长的领域，很少涉足经营性租赁。但随着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壮大、公司化程度加强，风险管理手段和水平提高，经营性业务占比从 2007 年的几乎为零，发展到 2017 年的约 2800 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资产余额的 12%。

但报告也指出，虽然近年来经营性租赁已取得长足发展，但是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其占比仍然较低，主要受到行业客观环境因素、二手设备处置困难、租赁设备自身因素、及租赁公司专业化水平等因素的限制。

在盈利结构方面，报告指出，从营业净收入构成看，金融租赁行业利息净收入占比逐年递减，从 2008 年末的 84.3%下降到 2017 年末的 42.36%；同期，其他盈利来源占比从 1.47%上升至 29.04%。报告认为，主要得益于航空、航运板块经营性业务的开展。（来源：中国证券网）

§多部委联合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 9 个部门近日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

该文件设定的总体要求包括：到 2020 年，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环境初步形成。到 2022 年，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水平明显提升，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和受益者互动关系更加协调，成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

重点任务包括：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要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健全交易平台，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积极稳妥发展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标识、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等。

其中，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文件提出，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根据条件成熟程度，适时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生态保护地区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支持生态保护项目发展。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生态保护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规范操作的绿色产业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探索绿色保险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途径。（来源：中国证券网）

§我国再次出台减税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1 月 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发展好小微企业关系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稳定。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2018 年，我国实施了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全年减税降费规模约达 1.3 万亿元。“2019 年新年伊始，小微企业再获新的减税‘礼包’，体现了我国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加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表示，小微企业是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主体，也是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因素。

会议从多方面提出减税举措。其中，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 5% 和 10%。调整后优惠政策将覆盖 95% 以上的纳税企业，其中 98% 为民营企业。

会议同时提出，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此外，会议明确，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为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

般性转移支付。

“此次会议提出了针对小微企业的多项减税举措，政策力度大，涉及范围广，将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也将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助力企业发展。”蒋震说。根据会议部署，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1月1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2000亿元。（来源：新华社）

§发改委：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1月9日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称，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和技术快速进步，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

通知指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发电项目及相关发行人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并参考专项债券品种推进审核。通知要求在2020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在其项目经营期内有关支持政策保持不变。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及时研究总结各地区的试点经验，根据风电、光伏发电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2020年后的平价上网政策。（来源：第一财经）

§狮桥迎央企股东招商局股权投资

继2018年7月获得百度与阳光融汇资本联合投资后，2019年1月，狮桥又迎来新股东央企招商局集团直属企业-招商租赁的股权投资。除资金支持外，招商租赁也将通过狮桥扎根商用车的成熟风控体系进一步服务小微、践行普惠金融。本次交易由汉能投资担任独家财务顾问。

在宏观经济低迷、资本投资市场处于寒冬的背景下，央企招商租赁入股民营融资租赁公司狮桥，既是对资本市场投资信心的提振，也预示着以招商局集团为代表的央企对融资租赁行业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小微发展的独特金融工具功能的认可，更是对狮桥深耕商用车行业、打造商用车全周期多场景价值闭环生态圈模式的看好。未来，狮桥有望进一步与招商局集团的物流板块形成互动，加速自身物流板块的发展。

狮桥集团成立于2012年4月，定位于中国领军的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历经7年持续深耕，狮桥已成长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商用车金融服务公司，拥有最大的整车干线物流车队，并基于车贷金融、车后服务、干线与城配物流三大业务板块，构建出以整合商用车全周期多场景价值为使命的商用车健康生态体系，为商用车司机车主、车企经销商、金融机构、物流货主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全生态圈服务。2014年9月，狮桥引入全球顶级私募基金之一贝恩资本（Bain Capital）作为控股股东；2018年7月，狮桥又获得百度与阳光融汇资本的联合投资。

招商局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2018年，招商局集团延续了多年的强劲发展势头，实现了新的跨越，各项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6484亿元，同比增长11.1%；利润总额1450亿元，同比增长14.1%，在央企中首度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底，集团资产总额8万亿元，继续保持资产规模央企第一的位置，成为8家连续14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A级的中央企业。目前，招商局已完成金融业务的“4+N”布局，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及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领域，基本实现了打造全功能、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构想。（来源：狮桥集团）

§中建投租赁机队又添新成员

1月29日，一架全新的空客A319-115型客机在空客天津工厂成功交付，这是中建投租赁2019年交付的第一架干线客机。

飞机顺利交接后，当日调机转场丽江，并将于次日起投入正式航线运营。飞机交付后，将在2019年春运中，成为民航旅客出行及云南旅游最新鲜的运力。截至目前，春运预售期内该架飞机排班执飞的各航段客票销售几近售罄。

中国民航伴随着中国经济一直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势头。2018年全年，中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206.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4%；旅客运输量6.1亿人次，同比增长10.9%；货邮运输量738.5万吨，同比增长4.6%。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预计，到2020年，中国进出港国际航班数量及国内航班客流量都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场。

中建投租赁积极响应国家交通强国建设战略，支持交通运输综合服务升级，立足租赁本质，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持续加大在航空航材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提供干线、支线飞机整机租赁，为航空制造、维修、运营、保障以及通用航空提供航空器材特色融资解决方案。（来源：中建投租赁）

§国泰租赁成功获取保险机构信托贷款9亿元

在山东省国资委及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1月4日，国泰租赁成功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得保险机构9亿元信托贷款，期限3+3年，为公司首次获取保险资金信托贷款。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成功发行，一是公司反应敏锐，抓住了资金市场的有利时机，有效控制了发行成本；二是公司与信托公司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确保了信托计划的顺利发行。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成功发行，是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省国资委优化国有企业融资模式的重要举措，也是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的一次成功尝试，为公司未来融资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来源：国泰租赁）

§中国电信50亿融资租赁项目落户东疆

近日，中国电信融资租赁项目——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租赁”）落户东疆保税港区，该公司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中国电信是特大型通信骨干企业，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络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LTE-FDD 4G运营商、光纤宽带运营商、IPTV运营商、固定电话运营商，连续多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

天翼租赁的成立，是中国电信产融结合的重要举措，将积极助力中国电信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推动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成为中国通信和新科技租赁产业的领军企业。（来源：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促进中心）

会员介绍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和潞安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于 2017 年 5 月在珠海横琴新区注册成立，办公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产品、租赁交易咨询、商业保理等。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的成立是潞安集团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实施走出去战略，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产业，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关键一步。潞安融资租赁公司充分依托深圳创新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和创新活力，借助深港两地和国内外两市场的资金和通道优势，充分发挥潞安集团规模化市场优势，加快公司在井矿设备、煤化工、光伏发电等专业领域的业务开展，以促进潞安产融高效结合、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租赁及资产管理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按照潞安集团金融产业“华南地区总部平台”的战略定位，先后成立商业保理、财务咨询、贸易公司等三个子公司，设立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等事业部，积极开展华南地区业务布局，涉足金融创新、实业创投等多个领域，嫁接山西和潞安优势资源，实现潞安集团和华南地区的联动发展，合作共赢。

未来，立足于潞安集团内部市场形成规模优势基础，公司将以国际化、市场化为原则，加强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及市场同行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外部市场探索和积累实践经验，拓宽资金融通渠道，创新租赁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量体裁衣，提供特色品质化的融资租赁服务，打造具有潞安特色、高度市场化的融资租赁平台公司。

租赁论坛

杨钢：融资租赁公司的价值创造



12月6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承办的“2018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出席年会，并就融资租赁公司的价值创造为主旨进行了发言。现将发言内容摘要如下，供业内同仁参考。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融资租赁在中国的发展也十分迅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国家越富裕、市场越繁荣，融资租赁的需求也就越旺盛。持续增长的业务量、不断扩大的发展空间也吸引了更多的投资者，这种情况下更需要融资租赁行业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自己的发展策略、不要偏离自身的航线。

一、融资租赁的发展环境

1、信用环境不断改善

与40年前融资租赁刚进入国内相比，现在无论是整个社会的信用环境还是租赁行业的信用环境都有了明显的改善。无论是中小企业客户还是个人承租客户，他们的履约情况与之前相比有了非常大的进步，恶意欠租以及诈骗现象得到了有效整治。社会信用环境整体的改善无疑将会提升整个租赁行业的信心、大大促进租赁行业的发展。

2、行业四大支柱不断改进和完善

法律、监管、会计、税收是融资租赁行业的四大支柱，为了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同步、与市场制度相契合，各项政策环境都在进行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在制度层面为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制度层面的改变也有利于租赁行业自身加强学习、深化对业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对新型租赁产品的研发，加强交易的合规性，避免风险。

3、行业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在中国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融资租赁在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加强行业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市场经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各个行业也逐步对融资租赁有了更多的认知和了解，表达了希望加强与融资租赁行业进行合作的意愿。整个行业影响力的增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将会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的发展空间，带来更多的机遇。

4、客户需求的差异化

随着经济的不断转型、科技的持续进步，不同行业之间的联系也比以往更加紧密，各个行业对融资租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行业的差异衍生出了需求的不同，这也要求租赁公司必须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需求制定差异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而且作为客户端的承租人现在也越来越专业、越来越有经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租赁行业告别了简单租赁的时代。

二、融资租赁的核心价值

理解融资租赁的核心价值是租赁产品设计的基础、是租赁模式创新的源泉、也是租赁行业能够不断发展的保障。为承租人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是融资租赁的价值核心，融资租赁既是一种业务模式，也是一种服务模式，为客户制定专业化、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是融资租赁生存之本。

融资租赁可以分为两种模式，即全服务式租赁模式和设备融资与租赁模式。融资租赁的价值创造也是通过这两种模式得以实现。

1、全服务式租赁

全服务式租赁是指在全租赁周期内租赁公司提供一切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租赁公司负责从最初的方案制定，到租赁设备的采购、交付、运营、维护、处置，经过一系列的操作，最终交付给客户一个产出的结果。全服务式租赁可以使客户将自身并不熟悉的业务环节交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操作，规避因自身专业性不足而在各个环节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自己则在擅长的领域进行深耕细作，这种分工会使客户获得更多收益、创造更多价值。这种租赁模式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十分普遍，目前国内一些租赁公司也在这个模式下进行了尝试，而且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

2、设备融资与租赁

设备融资与租赁是指承租人分期支付租赁设备的全部价款和利息，除非有特殊余值约定，在租赁公司提供可用设备之后，承租人平静地使用设备。而当有特殊余值约定时，承租人在支付价款和利息之后，

可以按照约定对租赁设备进行处置。设备融资与租赁其实相当于分期付款，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对租赁设备的本金和利息进行偿还。

当在设备供应商与客户的两者交易之中引入第三方时，由于交易环节的延伸、业务渠道的增多，必然会产生一些新的机会、创造更多的附加价值。

对设备与服务供应商而言，在融资租赁公司参与业务之后，可以获得以下几点好处：

第一，销售资金回收保障，当设备供应商直接面对客户时，可能会由于客户经营不善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导致无法获得设备款项，而融资租赁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按时对供应商进行支付，有利于其销售资金的及时回笼。

第二，合理转移风险，设备供应商由于交易对手的信用和资质状况参差不齐，面临着较大的违约风险和信用风险，而融资租赁公司参与之后，这部分风险便随着两者之间的相关交易由供应商转移到了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的转移有利于设备供应商的持续稳定经营和盈利能力增强。

第三，全面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由于融资租赁公司能够给设备供应商带来更稳定的资金来源，供应商可以更好的专注自身生产领域，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升设备的性能，同时对员工进行更专业的培训，进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更全面的服务。

至于客户端，则可以获得以下几方面的好处：

首先，满足资金计划的需求，租赁公司加入交易之后，可以有效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客户融物和融资的需求都可以得到满足。

其次，降低交易过程风险，如果租赁设备不能及时交付或者交付的设备存在瑕疵，无疑会对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降低交付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第三，获得设备风险管理的方案，融资租赁公司由于自身的专业性，可以承担租赁标的物的风险，也可以帮助客户去制定风险管理方案，协助管理设备风险。

三、融资租赁的发展策略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就目前而言，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是也存在不合理之处，融资租赁需要自身不断进行调整，只有发展方向正确，才能创造更多价值。

1、深化不同行业之间的合作

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擅长领域，不同的行业之间也存在资源禀赋的差异，有很强的互补性。融资租赁开展业务的基础就是租赁标的物，如果没有租赁标的物，很多租赁业务也就无从谈起。制造业是租赁标物的主要提供者，与制造业加强合作可以及时获取供给方的行业动态，对产品设备有更深入的了解，

既储备了资源又能避免由于对产品设备了解不足而产生的风险。银行是融资租赁公司资金的重要来源，是我们的投资人，我们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合作大于竞争。

但是租赁行业现在的业务过于信贷化，采取这种业务模式和银行竞争是不可持续的。与银行相比，我们能够更加直接地面对客户，在相关领域也更专业，在资金供求双方之间可以起到桥梁的作用，通过与银行合作可以实现双方的共赢。

2、租赁产品设计

与 40 年前相比，现在已经不是简单的租赁时代，客户的需求是多样化的，如果租赁产品仍然种类单一，势必会遭到市场的淘汰。从本质上讲，租赁也是金融工具的一种，无论是与其他的金融工具进行合作还是竞争，都必须要有自己的特色。

目前而言，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仍然占有很大比重、租赁产品过于信贷化、以及“拷贝现象”是租赁行业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租赁公司盲目跟风、租赁产品没有创新这些现象进一步加剧了竞争的同质化，如不加以重视和解决，行业的未来发展必将受到不利影响。融资租赁公司一定要有自己的市场目标，根据自己公司的特点制定自己的发展战略，打造自己稳定可靠的业务发展渠道，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设计出特色化、差异化的租赁产品。只有这样才能创造租赁的高附加值，并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促进整个行业的不断进步，使之呈现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

3、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

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必须要在成功的时候就着手转变发展策略，租赁行业应立足当下，着眼未来。随着科技的持续进步、技术的不断创新，租赁标的物在未来不但会面临更高的风险，甚至会有被替代的可能。但这也为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利用自身的专业性去帮助客户制定策略、分散这种风险会给租赁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在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有条件的租赁公司还可以为客户开展保理业务。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这既是企业能够长盛不衰的源泉，也是整个行业能够屹立时代潮头的关键。

租赁企业一定要深刻领悟融资租赁的核心价值所在，更多的聚焦租赁产品，使之更加专业化、特色化、多元化，使之真正有别于其他金融工具，从而提升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整个行业的品牌形象，更好的谋求自身发展和服务市场经济。

编辑整理：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许铮：融资租赁新思维“融智+融创”



12月6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承办的“2018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北京举办，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许铮出席年会并发言。

在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面对以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动能崛起为标志的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以创新理念应对发展和挑战正在成为融资租赁业的新常态。依托股东资源禀赋、具有独特商业模式和经营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不断涌现。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拥有投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融资租赁和投资银行相结合，探索出租赁行业“租赁+证券”、“融物+融资+融智+融创”的新模式，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或许可以带给融资租赁公司一些新的发展思路。

一、融资租赁新思维



当前形势下，融资租赁行业正逐步回归本源，从融资性租赁向投资性、经营性租赁转变，而资本市场能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以及业务转型升级，融资租赁与资本市场对接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结合资本市场，回归租赁本源，通过“融物+融智+融资+融创”这一新思维可以将融资租赁业务做到专精特新。

1. 融物怎么做？融物是融资租赁的本源，需要高度重视融资租赁交易中标的物的基础和核心作用，将专业化项目、产业链把控等作为关键，从租赁物后市场和经营处置能力等方面统筹专业化发展。

2. 什么是“融智”？“智”可以是智慧、智能，也可以是服务、方案或者理念，“融智”体现了租赁行业作为“金融+服务”的本质特征。“融智”将融资租赁与专业服务结合，重点体现在综合服务、客户方案和租赁的经营理念上面，通过全面引入融资租赁+资本市场的综合服务机制和解决方案，结合证券类、投行型、财富管理型产品的结构设计，利用风险定价思维，为客户打造一个“租赁+证券”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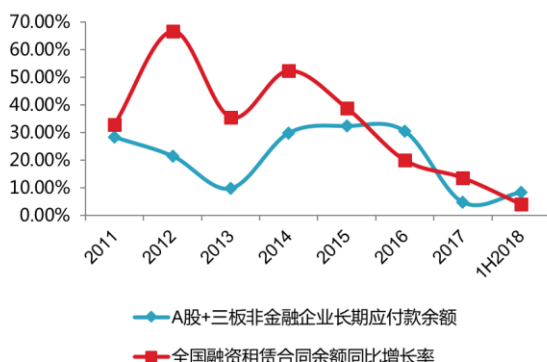
3. 融资要达到什么效果？融资不仅仅是帮助客户融通资金、提升流动性，还可以助力客户对接资本市场，达到资金融通、资本对接和资源共享的目标。

4. 什么是“融创”？“融创”体现了投行的理念以及战略新兴行业价值发展和创造的趋势，主要表现在继承集团的资源优势、创新业务模式，通过租赁结合实业，实现融资租赁行业的模式创新、价值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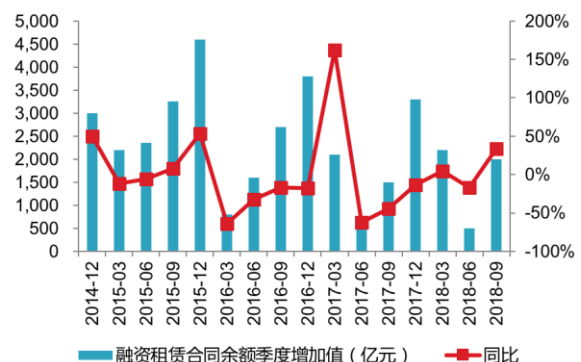
二、如何做到“融智”

利用集团优势，针对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做到“融智”，可以大大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国内A股和三板非金融企业的长期应付款与全国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的增长趋势趋同



新增合同余额单三季度同比增长33%，在社融下滑、民企融资难的背景下，融资租赁受追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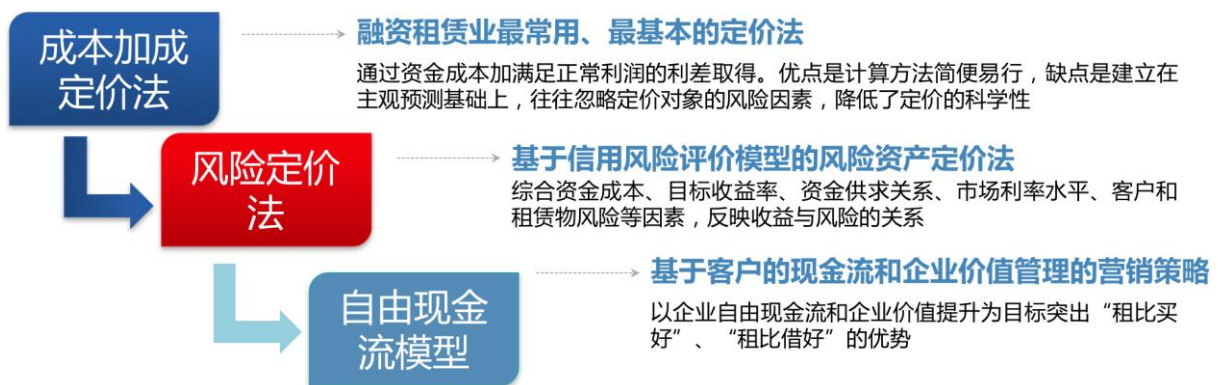


1. “融智”体现在融资租赁+资本市场服务机制上，将融资租赁与资本市场服务结合，创造综合价值，可以凸显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的发展，融资租赁正逐步成为中小类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受资管新规、表外回表的监管政策影响，银行表外业务如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全面收缩。利用融资租赁结合资本市场，以客户为中心，秉承“专业、专心、专为您”的服务理念，力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周期、全业务链条的资本市场综合价值服务，可以增加客户黏性。

2. “融智”体现在产品结构设计和定价策略上，通过引入投行产品结构设计思维，发展基于公司风险评级和自由现金流模型的定价策略，与客户达成双赢。

产品结构设计：在租赁物上，逐步聚焦高价值、通用性、能够产生现金流、可自由流通的核心资产；租赁模式上，有效扩大直租和厂商租赁的比重，不断积累经营性租赁的业务经验；租赁融资规模上，从银行传统的信贷思维，向授信制、证券承销思维的储价制度转变，部分项目争取实现一次申请，分次投放；租赁期限上，可以由中短期期限偏好，逐步向匹配租赁物、匹配客户现金流的中长期期限转变，最终实现可持续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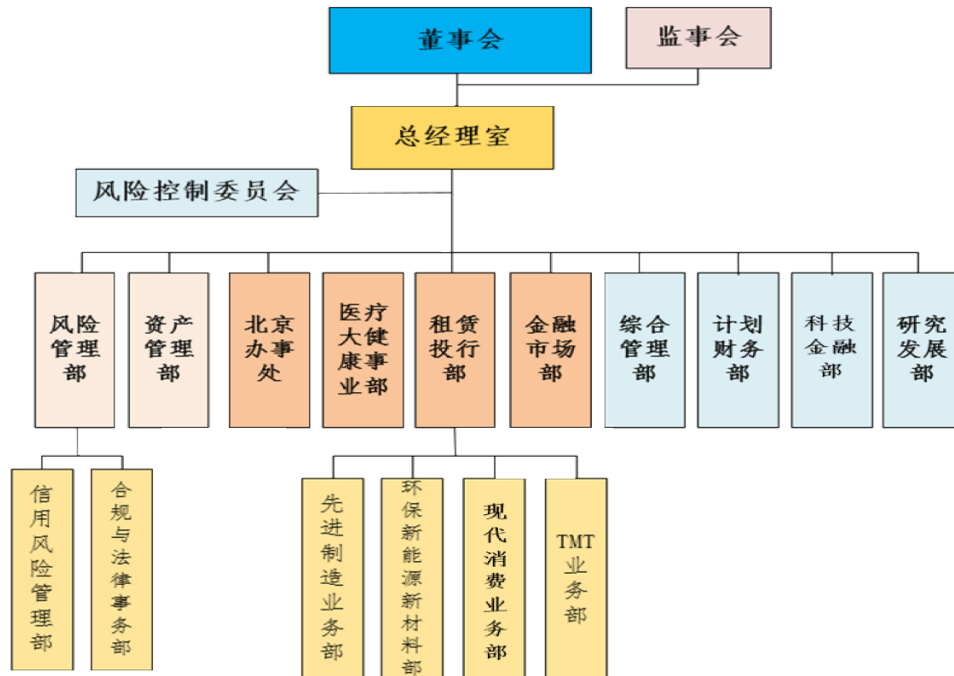
定价策略：成本加成定价法在行业内应用相对普遍，在这一基础上，通过发展基于风险评级和自由现金流模型的定价机制，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相结合，甚至可以嵌入资本市场比较成熟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和赎回权，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有竞争力的价格。

3. “融智”体现在投行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平衡风险和收益。

依托证券股东风险管理文化和机制，通过自身实践形成完善、适宜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发现客户价值，以价值增量覆盖风险存量。利用租赁+投行的全面专业能力，判断客户价值提升空间；利用租赁+投行的综合服务能力，协助客户价值提升；利用租赁+投行的业务多元化优势，扩大业务收入来源，提升收益对风险的覆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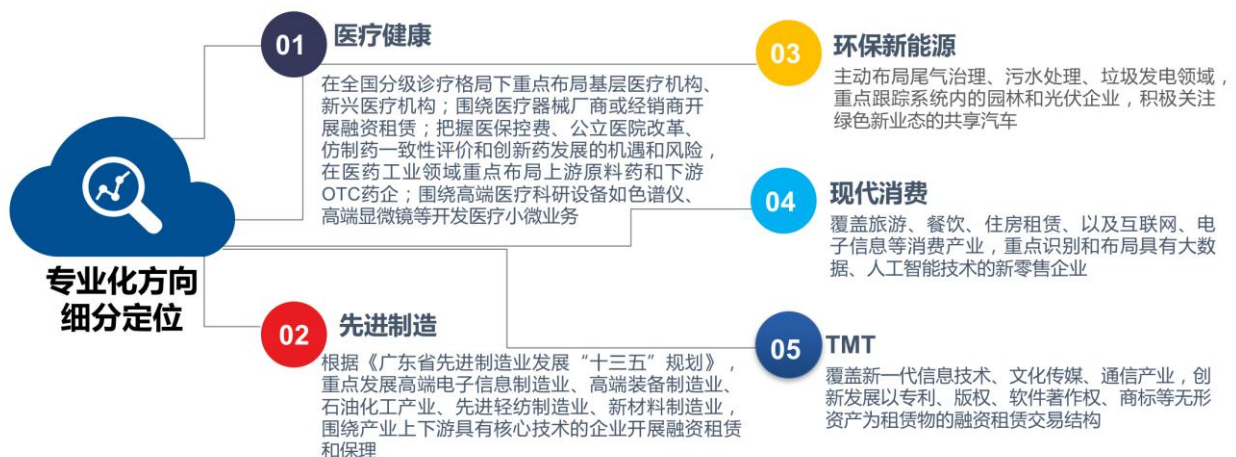
三、如何做到“融创”

租赁公司在制定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和专业化方向的布局方面都应该紧密的围绕客户价值、股东价值、产业价值展开。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产融协同、模式创新等已成为各家公司研究的课题，“融创”就是创新、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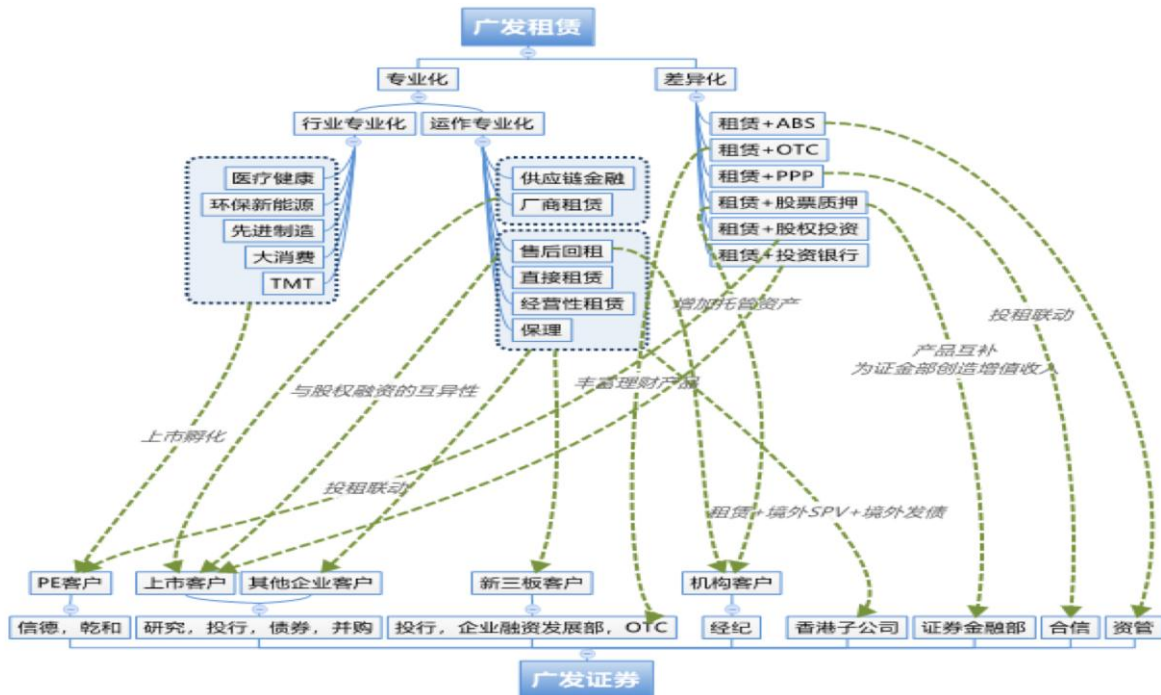


1. 组织架构上，突出集团特点，如租赁投行部和研发部，继承和发展整个集团内的投行和研发投资能力。

租赁投行部下设置了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与新材料，信贷消费和 TMT 四大二级行业部门，通过租赁投行部牵头践行“租赁+证券”模式争取成为新产业、新经济的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研究发展部专注研究发展工作，聚焦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战略新兴行业，将投行特色和产品等信息融入融资租赁业务中去，形成对客户的综合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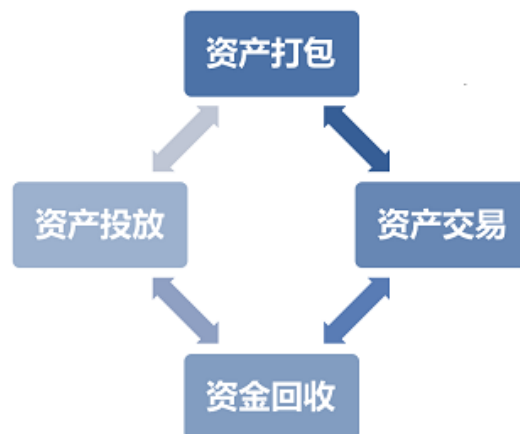


在专业化方向的具体细分定位上，医疗健康重点布局新兴医疗机构，把握创新药等发展机遇；环保新能，在污水处理、垃圾发电、光伏等领域着重开展，回应全球环保趋势；TMT 行业覆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传媒、通信产业、创新发展与专利、版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作为传统租赁物，作为交易结构的有效补充。



2. 业务模式上，通过多元化融资，提升业务竞争力。

结合股东背景，在业务以及融资上，开发“租赁+投行、租赁+研究、租赁+股权投资、租赁+并购、租赁+债券、租赁+ABS、租赁+OTC、租赁+股票质押”等产品系列，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方案，进一步完善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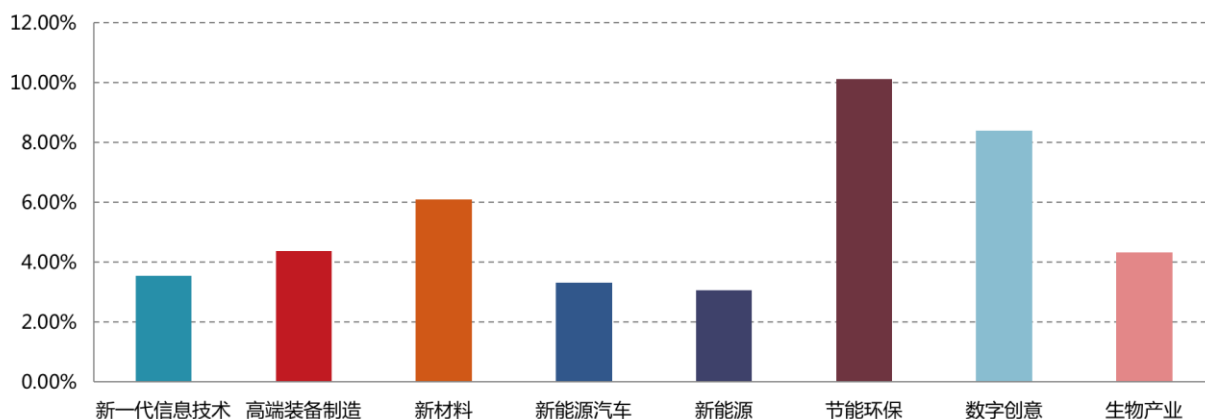


资产交易方面，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为导向，进一步提升行业流动性。各家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和专业化能力，形成在细分领域的产品优势，促进同业租赁资产交易，加强地区

性的租赁资产流动性，最终形成从租赁资产投放、标准化产品的打包以及交易处置的全流程闭环。通过资产交易平台进行资产交易，提升流动性水平，进一步加强“租赁+证券”业务模式。

3. 不断创新，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关注租赁物资产特性（涵盖租赁物后市场），从融资租赁业务前端和后端统筹专业化发展，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创造价值。

战略新兴行业融资租赁渗透率
(根据上市公司测算)



数据来源：WIND,广发租赁研究发展部

从政策环境看，供给侧改革、“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主线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时还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基于股东客户结构和地域性战略新兴行业框架，一方面聚焦行业服务系统客户；另一方面，从腹地经济特征、行业政策路径和盈利模式出发，以战略、研发、业务三轮驱动，通过至上而下地研究和业务协同，逐步布局和培育细分领域优势，可以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的产业孵化器作用。

在当前行业形势下，从融资租赁的本源出发，扩大资金、资本的内涵，同时在“融智”和“融创”方面结合行业与企业自身特点，提升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竞争能力和专业化运营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编辑整理：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出台措施，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聚焦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六稳”目标。

——压实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标本兼治。在有效缓解当前融资痛点、堵点的同时，精准分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背后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五）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七）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信用服

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八）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十二）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三）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

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十四）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十六）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十八）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天津海关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租赁业务 相关管理规定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租赁业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区域”）开展的进口租赁业务。

二、本公告所称租赁企业系指在特殊区域内设立的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或者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承租企业系指与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租赁企业支付租金的企业。

三、租赁企业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租赁业务。

四、租赁企业应按照海关现行规定对用于租赁的货物（以下简称“租赁货物”）实施账册管理，如实申报租赁货物进、出、转、存情况，并接受海关核查。

五、租赁企业或承租企业依据全国通关一体化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报租赁货物的进出口报关单或备案清单。

六、租赁货物自出区进口之日起至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应当继续接受海关监管。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租赁货物进口申报地海关缴纳租金税款。

七、租赁企业或承租企业应当自租赁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结租赁监管手续，将租赁货物复运至特殊区域内。

按“租赁贸易”（监管方式代码“1523”）监管方式进口的租赁货物期满复运至特殊区域的，监管方式为“退运货物”（监管方式代码“4561”），按“租赁不满一年”（监管方式代码“1500”，下同）监管方式进口的租赁货物期满复运至特殊区域的，监管方式为“租赁不满一年”；运输方式按照特殊区域专用运输方式进行申报。

八、因故终止租赁合同的，承租企业或租赁企业应当自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将租赁货物复运至特殊区域。

九、留购、续租租赁货物的，租赁企业或承租企业向海关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不迟于租赁货物租期届满后的第 30 日。

十、租赁货物更换承租企业的，原承租企业或租赁企业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租赁货物复运至特殊区域内，更换后的承租企业或租赁企业按照现有规定向海关办理租赁货物出区手续。

十一、承租企业不发生变化，租赁企业之间发生租赁资产转移的，租赁企业均应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提供租赁变更的相关合同和租赁货物所有权登记（仅限飞机、船舶等）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按下列流程办理租赁企业变更手续：

（一）由原租赁企业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二）按照特殊区域内货物流转的相关要求，原租赁企业申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变更后新的租赁企业申报进口保税核注清单。

（三）变更后新的租赁企业申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租赁企业买入境外租赁企业的租赁资产的，租赁企业应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提供租赁变更的相关合同和租赁货物所有权登记（仅限飞机、船舶等）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按下列流程办理租赁企业变更手续：

（一）租赁企业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申报进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二）租赁企业申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经特殊区域主管海关审核后，租赁企业或承租企业依据上述保税核注清单向租赁货物主管海关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担保变更等后续海关手续。

十二、租赁企业开展租赁业务时，租赁货物应当实际进出特殊区域。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在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根据物流实际需要，经特殊区域主管海关核准，可通过派员监管、视频远程监控或委托异地海关协助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租赁企业或承租企业应予以协助。

十三、经海关核准，租赁企业或承租企业可以使用《海关租赁货物保证书》（详见附件）办理租赁进口货物税款担保手续。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6 号、第 27 号公告同时废止。

天津海关

2019 年 2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金融系统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有关要求，现就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精准扶贫力度不断加大。2020 年以前，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脱贫攻坚。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要优先满足精准扶贫信贷需求。新增金融资源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每年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每年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省（区、市）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服务“三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

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全覆盖，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得到有效普及。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显著改善。

涉农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涉农金融机构差别化定价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确保涉农不良贷款水平稳定在可控范围，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中长期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 2050 年，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全面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有序，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运用低成本资金、增加增信措施等引导涉农贷款成本下行，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收益覆盖成本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定价能力。

以机构改革为动力。持续深化全国政策性、商业性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增强中长期信贷投放能力和差别化服务水平。规范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促进服务当地、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村金融资源有效供给。

以政策扶持为引导。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差异化监管，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保险作用，弥补农业收益低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的短板，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金融机构要坚持信贷投放和风险控制两手抓，探索与服务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渠道、合理回报机制和风险资本管理模式，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关注贷款质量，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增强涉农业务风险控制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二、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四）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位，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培育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在粮食安全、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发挥主力和骨干作用。

（五）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发挥好网点网络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坚持零售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以小额贷款、零售金融服务为抓手，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中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加大对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县域存贷比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突出

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城乡资金融通等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

（六）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要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积极探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路径，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明确并强化农村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权利，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淡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突出专业化服务功能。村镇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向乡镇延伸服务触角。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放使用应以涉农业务为主，不得片面追求高收益。要把防控涉农贷款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三、明确金融重点支持领域，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

（七）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推动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融合发展，按照穿透式原则，建立金融支持与企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

（八）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以国家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探索支持多元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粮食收购的有效模式。

（九）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满足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业、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烘干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探索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和农村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

（十）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针对不同主体的特点，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鼓励发展农业供应

链金融，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依托核心企业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十一）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加快推动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进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合规予以抵押，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

（十二）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依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创新抵押贷款模式。鼓励企业和农户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

（十三）创新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独制定涉农信贷年度目标任务，并在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完善涉农业务部门和县域支行的差异化考核机制，落实涉农信贷业务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推动分支机构尤其是县域存贷比偏低的分支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鼓励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十四）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广。规范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的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水平。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通过客户信息整合和筛选，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十五）完善“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绿色信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绿色债券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

（十六）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再融资监管，规范涉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针对涉农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中介费用。在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对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开辟绿色通道。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积极引导风险资金投早投小，加大对初创期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起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十七）创新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支持地方政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力度，支持对优质涉农企业开辟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简化注册发行流程。

（十八）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加快推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创新推出大宗畜产品、经济作物等期货交易，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积极运用期货价格信息引导农业经营者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产品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创新农产品期权品种，改进白糖、豆粕期权规则，加快推进并择机推出玉米、棉花等期权合约，丰富农业风险管理手段。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十九）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科学确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财政补贴险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实现西藏自治区保险机构地市级全覆盖，其他省份保险机构县级全覆盖。

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推广符合农村农业农民需要的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产品。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服务点网络价值。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整体思路，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二十二）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深入开展“金惠工程”、“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农村地区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农村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能力。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构建农村地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强化政策激励和约束

（二十三）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根据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合理确定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再贷款台账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有效传导至涉农经济实体。

（二十四）更好发挥财政支持撬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投放当地。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落实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引导更多支付结算主体、人员、机具等资源投向农村贫困地区。

（二十五）完善差异化监管体系。适当放宽“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取消“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二十六）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配合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研究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法律保障。结合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推动修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法可依。

八、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动政策落实

（二十七）强化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总行（总部）一把手直接抓乡村振兴，各级分支机构一把手切实承担起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贷款监测，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及时动态跟踪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进展。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九）抓好推进落实和经验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意见细化辖区服务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确保政策惠及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9日